

债券代码: 112278.SZ
债券代码: 143019.SH
债券代码: 145536.SH
债券代码: 150408.SH
债券代码: 151256.SH
债券代码: 151438.SH

债券简称: 15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债
债券简称: 17 东莞 01
债券简称: 18 东莞 D1
债券简称: 19 东莞 01
债券简称: 19 东莞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支机构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连证监局于2019年4月9日对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并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存在原负责人于雷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与部分重要空白合同文本遗失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大连星海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广东证监局于2019年4月15日对公司虎门分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19〕27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虎门分公司存在原负责人在未经公司审批的情况下组织员工向客户销售非东莞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虎门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虎门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组织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前期自查自纠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对以上两项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并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沟通了解具体情况，对监管措施提及问题进行整改并说明整改情况。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督促各分支机构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经营情况稳健、流动性良好，此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